



硕士学位论文

关于中国内地食品安全法律制度若干问题的研究

——由安徽阜阳劣质奶粉事件引发的几点思考

作者姓名：侯米兰

学 号：ma461225

指导教师：骆伟建 教授

完成日期：二零零六年六月

目录

前言	1
一、安徽劣质奶粉害婴案	1
(一)案件始末	1
(二)暴露问题	2
1、食品主管机关多头管理导致集体不作为	3
2、食品标准问题	3
3、食品市场准入制度不健全	4
4、急催食品召回制度	5
二、中国食品安全问题与法律缺失	5
(一)中国食品安全存在的主要问题	5
1、农产品源头污染	5
2、食品生产加工假冒伪劣严重	7
3、食品流通环节经营不规范	7
4、食品安全事故时有发生	8
(二)食品安全法制化工作存在的问题	8
1、立法缺憾	8
2、我国食品卫生法律不规范给行政执法带来的问题	12
三、食品安全的概念和标准的探讨	14
(一)法律应如何确定食品安全概念的探讨	14
(二)欧盟与我国食品安全标准的探讨	15
1、欧盟的食品安全标准体系	15
2、我国的食品安全标准体系	16
3、我国在食品安全标准上存在的问题	16
四、食品安全法律的立法原则的探讨	19
(一)中国食品卫生法的立法原则	20
(二)欧美国家食品安全立法的基本原则	20
(三)我国在食品安全法律的立法原则上存在的问题	22
五、食品安全法的执行和监督体制的探讨	23
(一)我国食品安全执法和监督体制	23
(二)欧盟食品安全法律的执行和监督体制	25

(三) 德国食品执法监督体系 25

(四) 我国在食品安全执法和监督体制中存在的问题 25

六、发展和完善我国食品安全体系的探讨 27

 (一) 法制建设 27

 1、完善我国食品安全标准化体系 27

 2、建立食品安全的可追溯原则，实现经销实体的法律责任制 30

 3、建立风险分析、控制体系 31

 4、建立由行政部门监督的食品召回制度 34

 (二) 行政执法体系建设 37

 1、依法加强对行政不作为的监督 37

 2、建立较为完善的食品安全应急处理体系 39

 3、从传统的分散管理向统一管理体系转变 41

 4、专家参与 42

 5、食品法制宣传和安全教育 43

结束语 45

附件 46

缩略词 48

参考文献 49

致谢 52